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G 阳光 公告编号:2006-L34

###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6 年 9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参会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解除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创置业”)合作开发“北京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公建及公寓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唐军先生和马卫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2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首创置业合作开发“北京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公建及公寓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0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首创置业通过组成投标联合体方式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格 176,100 万元。200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首创置业共同投资成立了北京首创辉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辉煌置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由辉煌置业对“北京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公建及公寓项目”进行开发建设。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向辉煌置业注入资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因项目运作时间发生变化,错过了最佳开发时机,首创置业与本公司决定解除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北京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公建及公寓项目”(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开发及已建工程建设补偿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是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行使解约权,本公司可以收回全部已付款项,不会受任何损失。

本公司此次放弃“北京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公建及公寓项目”的开发权,使本公司减少了一条土地储备。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G 阳光 公告编号:2006-L35

###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上午召开本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
-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2.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解除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北京朝阳区大屯北顶村项目公建及公寓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22 日
- 4.会议出席人员

- (1)2006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26 日 9:00-16:00。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 6、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丽英。  
联系电话:010-68361098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赞成投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票弃权;  
5. 对 1-4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叶淑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何建刚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经充分的讨论和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清收应收账款的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为加大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清欠和催收力度,促进资金回笼,董事会经 200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强调:  
1、在应收账款激励及约束办法中,要有奖有罚,要区分责任人与非责任人,明确对责任人不能奖励的原则;  
2、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重点在控制、防范。加强对客户资信程度的调查和分析评估,控制资金风险。
- 二、关于宁夏分公司新建 1400 吨/年活性炭生产装置的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为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董事会同意在宁夏分公司新建 1400 吨/年活性炭生产装置,要求总投资控制在 590 万元以内,并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产品质量达标。

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管人员 2006 年度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为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制度,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勤责尽忠,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体现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管人员 2006 年度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其中公司董事、监事 2006 年度奖励办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G 天鸿宝 编号:临 2006-026

###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发出了召开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董事张忠先生因公未参与此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由董事会签,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贷款的议案》。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向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9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9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08,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2%。其中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东及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4,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出席会议的内资股东及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60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事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因公司董事长章小鹏先生和副董事长张三云先生参加 MBA 学位考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谢建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反对票 90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4)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其中,会议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表决如下:  
①、审议通过了谢建理先生获授 73 万股股票期权;  
关联股东谢建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1,343,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反对票 90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审议通过了罗仕万先生获授 73 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反对票 90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③、审议通过了叶立君先生获授 66 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反对票 90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谢建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1,343,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反对票 90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审议通过了罗仕万先生获授 73 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反对票 90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③、审议通过了叶立君先生获授 66 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6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反对票 90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6-28

###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中国—中旅(集团)公司诉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关股权转让侵权纠纷的诉讼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第一被告:本公司  
第二被告: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  
原告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股东,持有张家界国际大酒店 2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受让第二被告持有的张家界国际大酒店 53%的股权,成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控股股东。  
(二)案件起因:2004 年 8 月,第二被告致函原告,拟以 12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第三人 5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原告鉴于转让价格过高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原告于近期发现上述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1198455 元。原告认为在转让当时如被告之上述转让价格为 1198455 元,原告一定会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该股份。  
(三)诉讼请求: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一与被告二就转让第三人 53%股权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接受原告 1198455 元股权转让款,并判决被告二原持有的第三人的 53%股权归原告所有;请求法院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四)诉讼进展: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张民二初字第 10 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要求我公司应诉并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前举证,开庭时间未定。  
三、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四、目前尚无无法预计上述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我公司涉及诉讼金额未部分共计 41391 万元(未含借款本息及利息及诉讼费用),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65.8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06)张民二初字第 10 号。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G 三毛 编号:临 2006-034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1,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担保数量为 3,000 万元。  
2、被担保人: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数量: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3,47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0%。其中已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2,625 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1、中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向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 3,000 万元。  
2、中信银行向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 2000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经过审议,一致同意:  
1、为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志孝。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申一毛条有限公司 99%股份。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毛条、毛毯、针织绒、服装、精梳纺呢绒生产、经营等。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17 万元,净资产 6,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96%。  
2、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法人代表:蔡伯承。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0%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382 万元,净资产 6,8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5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3,479 万元,其中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2,625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讯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 年 9 月)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摊的年收益率为 1.828%。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  
1. 收益支付日:2006 年 9 月 11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2006 年 9 月 11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9 月 13 日。  
二、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9 月 1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出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若投资者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1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深圳、广州、成都、西安、南京、杭州、武汉、香港)或各代销机构,或通过电话、网上交易等方式,向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2 日